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27號

聲 請 人 林朝富

相 對 人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智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26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34,349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1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3 院105年度全字第14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
04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原供擔保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2,200,
05 000元，經相對人聲請執行，並收取12,165,651元)，並以鈞
06 院105年度存字第12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07 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
08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
09 前開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268號、105年度全字第147號、1
11 05年度司執全字第51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對
12 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
13 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2年1
14 月7日以台北雙連郵局第000146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
15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
16 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2月27日
17 北院英文查字第1120006185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4
18 月10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3011004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9 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
20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